

证券代码：834507

证券简称：元年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年科技”）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人民币额度授信贷款，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贷款合同签订起三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向东、实际控制人郝宇晓、实际控制人李彤及实际控制人盛桢智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年东方软件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8 号武汉软件新城的房产抵押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人民币额度授信贷款，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贷款合同签订起三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向东、实际控制人郝宇晓、实际控制人李彤及实际控制人盛桢智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元年科技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以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本次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公司的关联方无其他任何附加条件的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于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韩向东、郝宇晓、李彤3人回避表决，其他具有表决权的5位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韩向东、郝宇晓、李彤3人回避表决，其他具有表决权的5位董事一致同意。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3层301-1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3层301-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向东

实际控制人：韩向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出版物零售；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学材料）；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元年东方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8 号武汉软件新城 2 期 B8 栋 7 楼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8 号武汉软件新城 2 期 B8 栋 7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向东

实际控制人：韩向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自然人

姓名：韩向东

住所：北京

4. 自然人

姓名：郝宇晓

住所：北京

5. 自然人

姓名：李彤

住所：北京

6. 自然人

姓名：盛桢智

住所：北京

（二）关联关系

韩向东直接持有元年科技股份 4,840,800 股，持股比例 4.33%，通过北京元

年之舟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年之舟”）、北京元年之众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年之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元年之舟 40.92%股份，直接持有元年之众 48.55%股份。韩向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郝宇晓直接持有元年科技股份 4,840,800 股，持股比例 4.33%，通过元年之舟间接持有元年科技股份，直接持有元年之舟 3.11%股份。郝宇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李彤直接持有元年科技股份 2,663,700 股，持股比例 2.39%，通过元年之舟间接持有元年科技股份，直接持有元年之舟 8.28%股份。李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盛桢智直接持有元年科技股份 1,210,600 股，持股比例 1.08%，通过元年之舟间接持有元年科技股份，直接持有元年之舟 0.78%股份。盛桢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系元年科技全资子公司。

元年东方软件有限公司系元年科技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并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人民币额度授信贷款，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贷款合同签订起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向东、实际控制人郝宇晓、实际控制人李彤及实际控制人盛桢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年东方软件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8 号武汉软件新城的房产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人民币额度授信贷款，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贷款合同签订起三年。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向东、实际控制人郝宇晓、实际控制人李彤及实际控制人盛桢智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元年科技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以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本次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增加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